

REF: CB2/PL/CA

FAX. 25099055

就政府建議的替補機制下，如果在地方選區或新增的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有議席出缺時，應該安排擁有最大餘額的名單的候選人填補這些空缺，屆時無須補選。

本人主要考慮二方面，第一，以社會資源分配和納稅人的角度去看，以去年一次辭職行動為例，按官方提供數據，政府需花費超過一億二千萬元公共資源，相信市民樂於見到咁大筆款項用於社會更有需要的項目上；若每年不同政黨不斷採用此種方式來表達政見，必定造成社會上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的大量消耗，補選造成是浪費公帑，亦不利于社會的穩定、健康發展。第二，現時建議由最大餘額的名單的候選人填補亦可理解，新機制可使擬辭退的議員需更為審慎考慮辭退的必要性和實效性，不要藉此行為作為政黨宣傳，作為引起社會注意的工具！為何不好好留在立法會發表想發表的看法呢？卻要浪費了社會上大量資源。故此，本人傾向同意政府建議的替補機制。

上述為個人意見。謝謝！

呂曉東